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李明星、杨典宣、聂孟建、徐新民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6 年 09 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冬强先生、李明星先生、杨典宣先生、聂孟建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冬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典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聂孟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为人先生、雷鸣先生、张小宁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为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